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科〔2016〕2号

关于设立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事业发展，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学校科研能力，学校决定设立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，并制定了《华东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华东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:

华东师范大学 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为了鼓励我校科研人员围绕科学前沿问题、国家重大需求目标,开展自主探索研究,承接重大科研项目,提升我校科研能力,特制定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经费来源于学校自筹资金。

第二条 财务处为每位科研人员设立“科研发展基金”和“绩效奖励基金”专用帐户。

第三条 “科研发展基金”经费来源:

- 1、科研项目经财务结题后,按项目结题经费被统筹经费的80%给予下拨,下拨经费进入“科研发展基金”账号;
- 2、其他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的经费。

第四条 “绩效奖励基金”经费来源:

- 1、科研项目经财务结题后,按项目结题经费被统筹的20%给予奖励,奖励经费进入“绩效奖励基金”账号;
- 2、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和项目配套奖励进入“绩效奖励基金”账号;
- 3、其他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的经费。

第五条 “科研发展基金”主要用于:

- 1、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；
- 2、临时人员及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费用（不得用于在职人员的科研津贴）；
- 3、学校安排的其他支出。

第六条 “绩效奖励基金”主要用于科研人员奖金的发放。

第七条 2015年之前的学校配额的结余经费划入“科研发展基金”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